
From: 18, November, 2016 10:34 AM
Sent: Listing Regulation
To: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咨询文件
Subject:

首先感谢香港证监会给了广大内地投资者一个这样的机会——能发出自己内心愤怒、不满、无奈、期待等诸多情感的机会。

作为一名自2008年起就开始投资港股的内地普通投资者，8年过去了，到现在当年一起南下投资港股的朋友只剩下我一人了。原因何在？只因他们对港股市场因监管缺失，老千横行，大股东肆无忌惮抢劫广大中小股东的恶习彻底绝望了。

上市公司肆意供股、配股，成就“向下炒”是港股特有的奇葩现象，使投机者血本无归；上市公司“自由”贱卖优质资产和收购垃圾资产，打压股价再随心所欲地“私有化”，使奉行“价值投资”者也屡屡中招，损失惨重。这些现象，谁能最后得益？没有一个人，Lincoln says:you can cheat all at a time,can cheat some persons forever,but can't cheat sll forever.。

诚然，香港是自由之都，但也是法治之都；香港人一向以法治精神自傲，也是内地学习的标杆；但从前缺乏有效监管的香港资本市场就“如弱肉强食”野蛮的原始森林，法律保护的只是既得利益的，维护的只是大股东们，他们确实可以肆意“自由”。请问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呢？我们的平等和公平呢？这难道是香港标榜的自由和法治精神吗？

改变才有未来，强烈支持证监会、联交所的所有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措施的改革行动。